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育亞(學務)字第 09800070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一○一學年第 11 次(總次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04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一○二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一○二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一○二學年第十一(總次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300005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三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秘)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一○四學年第十六次(總次第一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50006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一○八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80006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一○八學年第七次法規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900037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一一一學年第八次(總次第二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1200016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一一四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二七七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育亞(學務)字第 1140009324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之學生專心向學，設置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期限：本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係計算申請者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來源範圍，包括學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子女，合計在新台幣三十六萬元以下且利息所得在一萬元以下者。
- 三、限制規定：凡就讀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始得申請。新生、轉學生、延

修生或已申領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家庭經濟弱勢助學計畫學生等政府機關補助者或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均不得申請。

四、助學金名額：視當年度助學金金額決定之。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各一份。

(二)審查方式：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評比標準，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如遇特殊情形由審查小組審議之。

審查小組委員由學生事務處一、二級主管擔任之，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助學金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每名發給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申領本助學金者，須每學期至所屬系所義務工讀二十小時，違反應盡義務者，不得再申請。

學生同時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原住民助學金或本助學金者，經審議通過如有多項時，擇優一項發給。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